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6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

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城区办、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

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7) 负责地震监测、震灾防御和震灾救援指挥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2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190.0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2.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2.68	总计	62	2,322.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2.68	2,322.6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9.89	89.8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9.89	89.8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2.91	52.9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98	36.9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68	12.6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68	12.6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0.09	30.0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0.09	30.0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0.09	30.09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2,190.01	2,190.01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2,102.78	2,102.78					
2240101	行政运行	305.37	305.3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4	323.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22.39	1,422.39					
2240106	安全监管	18.25	18.25					
2240150	事业运行	32.92	32.9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7.23	87.2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7.23	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2.67	470.96	1,851.7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9.89	89.8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9.89	89.8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52.91	52.9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98	36.9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68	12.6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68	12.6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0.09	30.0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0.09	30.0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0.09	30.09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2,190.01	338.29	1,851.72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2,102.78	338.29	1,764.49			
2240101	行政运行	305.37	305.37				
2240102	一般行政	323.84		323.84			

	管理事务						
2240104	灾害风险 防治	1,422.39		1,422.39			
2240106	安全监管	18.25		18.25			
2240150	事业运行	32.92	32.92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87.23		87.23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87.23		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2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89	8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8	1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09	3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190.01	2,190.0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2.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2.67	2,322.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2.67	总计	64	2,322.67	2,3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22.67	470.96	1,851.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9	8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9	89.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1	5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8	36.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8	1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8	1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8	12.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9	3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9	3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9	30.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90.01	338.29	1,851.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02.78	338.29	1,764.49
2240101	行政运行	305.37	305.3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4		323.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422.39		1,422.39
2240106	安全监管	18.25		18.25
2240150	事业运行	32.92	32.9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87.23		87.23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7.23		8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6.90	30201	办公费	2.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8	30206	电费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1.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2	30215	会议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2.5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3.60	公用经费合计					4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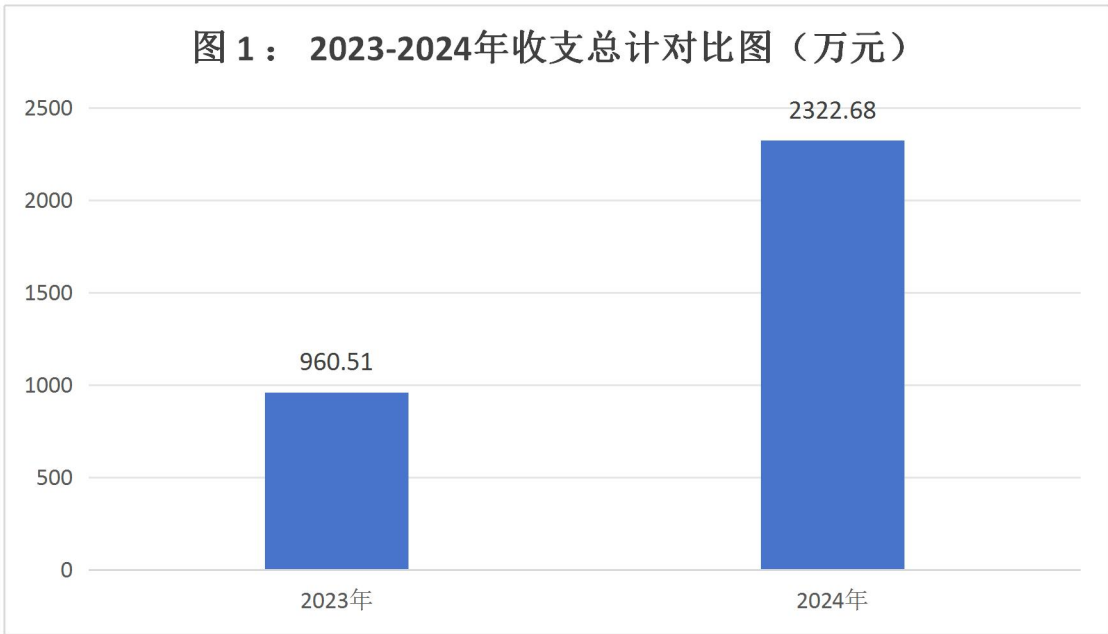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2		9.72		9.72		6.78		6.78		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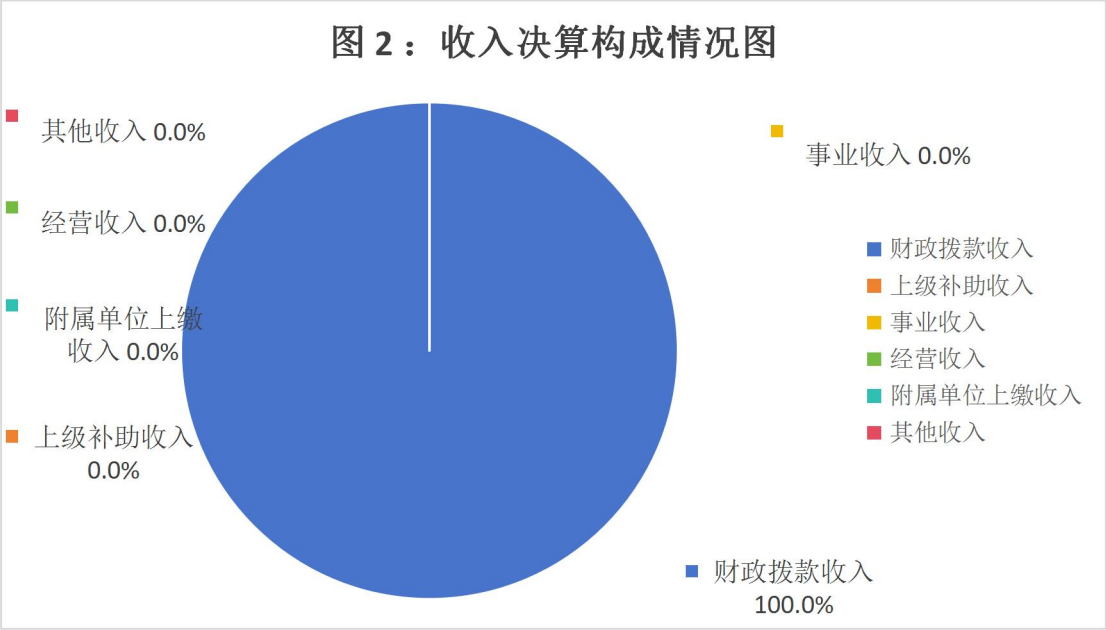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22.6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62.16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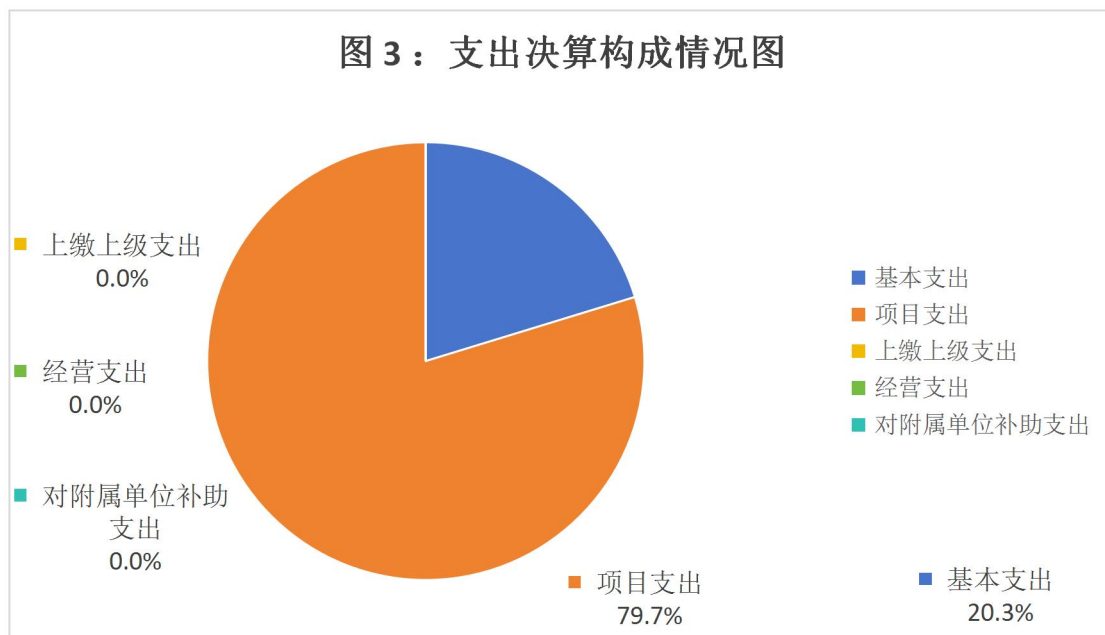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2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2.6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2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96 万元，占 20.3%；项目支出 1,851.72 万元，占 7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22.6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62.19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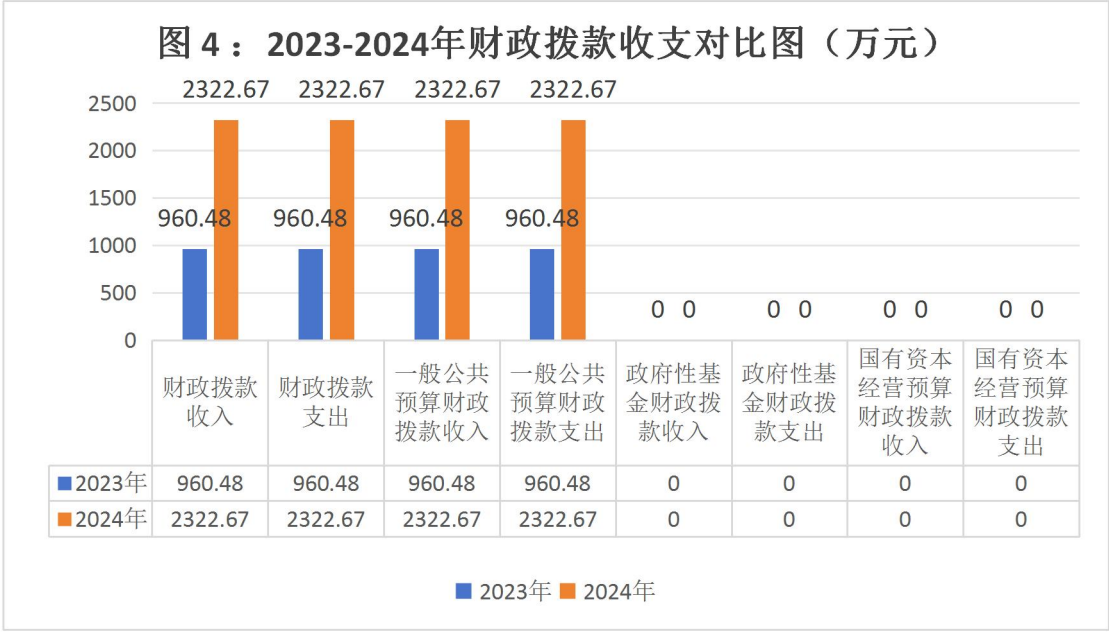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2.19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322.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2.19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

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2.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62.19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322.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62.19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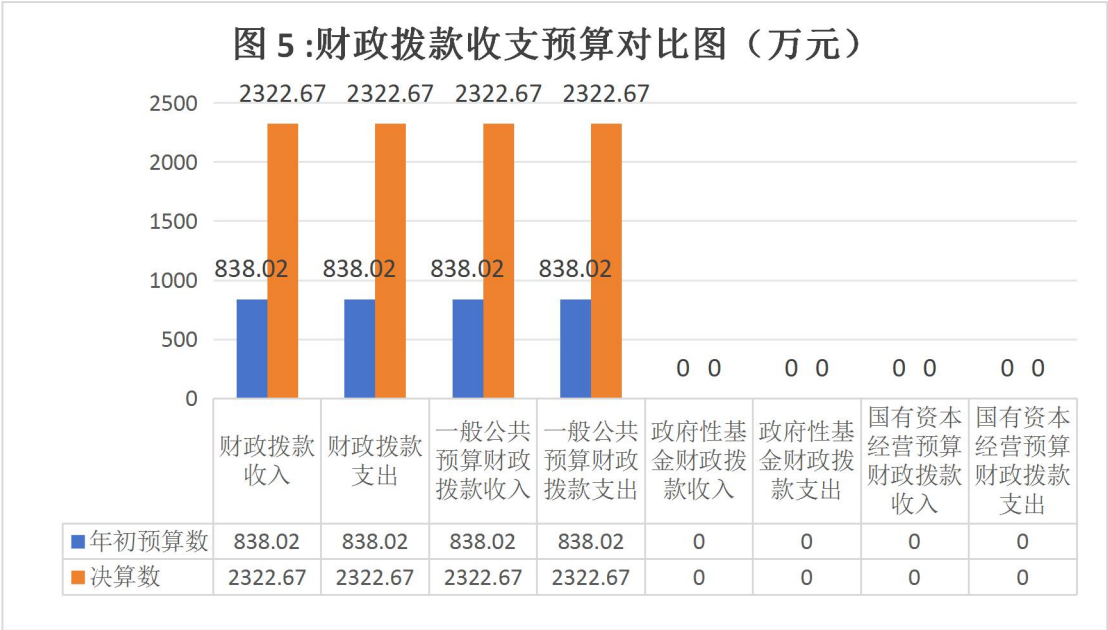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32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4.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

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比年初预算增加 1,48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河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国债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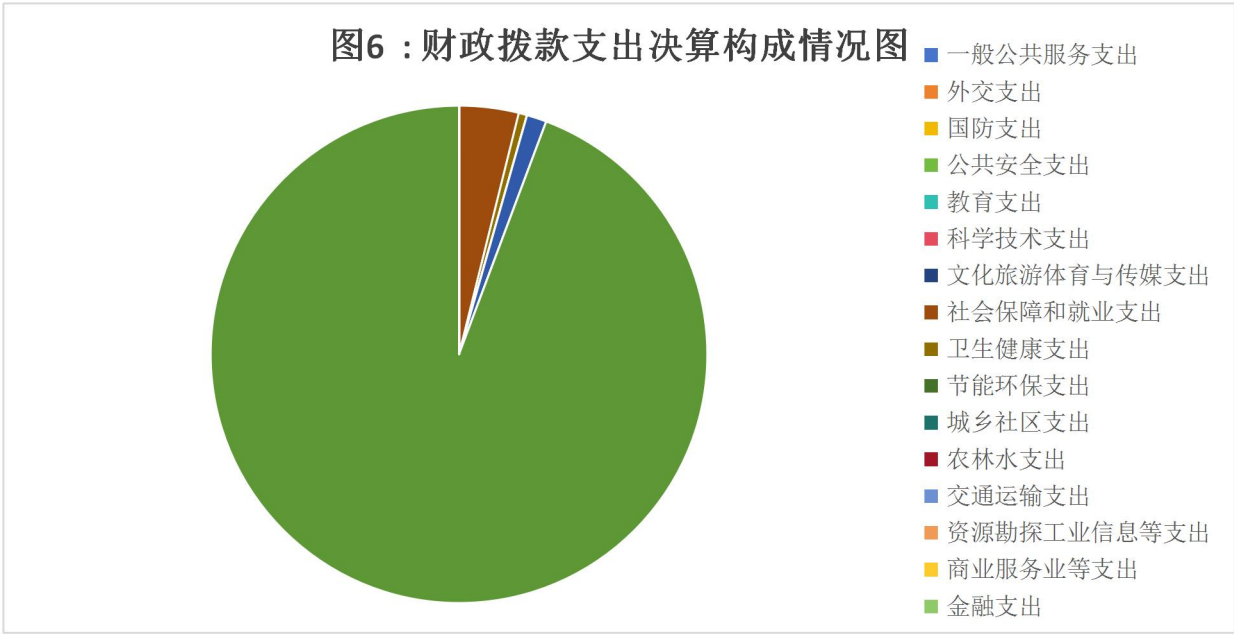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22.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9.89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68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0.09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住房改革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190.01 万元，占 94.3%，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和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0.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较预算减少 2.94 万元，降低 30.2%，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4.16 万元，降低 38.0%，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较预算减少 2.94 万元,降低 30.2%,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16 万元,降低 38.0%,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8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6.7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94 万元, 降低 30.2%, 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较上年减少 4.16 万元, 降低 38.0%, 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6 万元, 较 2023 年度减少 36.70 万元, 降低 43.7%。主要原因是落实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2.23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23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支付检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2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资金 2,32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4 年度政策性农房保险服务项目、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中央资金、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支出时间严格支出，较好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绩效目标。如“政策性农房保险”和“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中央资金”、“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项目资金分别为 37.2 万元、1133.54 万元、241.94 万元，我部门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及程序进行相关工作，通过招投标确定中标单位后，严格审核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农村住房保险项目的有效启动，良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度政策性农房保险服务项目、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中央资金、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度政策性农房保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

件)。全年预算数为 37.2 万元，执行数为 3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12.4 万户以上；二是农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投保及时率达到 95.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37.2 万元；五是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达到 100.0%；六是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达到 95.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37.2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受灾群众满意度 95.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9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1133.54 万元，执行数为 113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计划采购设备数量 482 个；二是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三是设备维修及时率达到 90.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1133.54 万元；五是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达到 100.0%；六消防队员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1133.54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消防队员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241.94 万元，执行数为 24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人数 40 人缴纳工资保险；二是劳务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95. 0%；三是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 95. 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241.94 万元；五是应急救援水平提升率 50%；六是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37.2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消防队员满意度 90. 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6.65 万元，执行数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应急演练次数 5 次；二是设备购置数量 10 台；三是设备合格率达到 100%；四是应急救援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五是应急演练及时率达到 100%；六是预算控制数 6.6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6.65 万元；完成应急演练次数 5 次；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95. 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视频系统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网络视频系统使用数量一套；二是服务费支付准确率达到 95.0%；三是服务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95.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0.96 万元；五是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0.96 万元；完成服务费支付准确率达到 95.0%；服务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95.0%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74.4 万元，执行数为 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12.4 万户；二是农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三是投保及时率达到 95.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74.4 万元；五是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达到 100.0%；六是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达到 95.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74.4 万元；投保及时率达到 95.0%；受灾群众满意度 95.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基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雇佣厨师人数 2 人；二是劳务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95.0%；三是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 95.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5.75 万元；五是应急救援水平提升率达到 50.0%；六是森林草原消防队员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5.75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森林草原消防队员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7.80 万元，执行数为 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执法服装配发人数 22 人；二是采购服装和标志合格率达到 100%；三是采购服装和标志配发及时率达到 90.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7.80 万元；五是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达到 100.0%；六是配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7.80 万元；完成采购服装和标

志配发及时率达到 90.0%；配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34.11 万元，执行数为 3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8 人；二是劳务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95.0%；三是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 95.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34.11 万元；五是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为 0 次；六是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控制数 34.11 万元；完成劳务费发放准确率达到 95.0%；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达到 90.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专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见附件）。全年预算数为 4.04 万元，执行数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使用专家人数 6 人；二是劳务费发放到位率达到 90.0%；三是劳务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90.0%；四是预算控制数为 4.04 万元；五是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 次；六是专家满意度指标达到 90.0%以上。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

成预算控制数 4.04 万元；劳务费发放到位率达到 90.0%；专家满意度指标达到 90.0%以上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政策性农房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200000	到位数	37.200000		执行数		37.2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7.2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7.2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37.2万元, 用于为全区12.4万户农村住房支付农村住房灾害保险支出					为全区12.4万户农村住房支付灾害保险。					100.00	
	有效提高我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和救助水平					提高了我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和救助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10.00	≥	12.4	万户	12.4万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房保险覆盖率	农房保险覆盖乡镇占全部乡镇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投保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37.2	万元	37.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	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保定市基层防灾工程国债项目中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3.540000	到位数	1133.540000			执行数	1133.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3.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3.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3.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提高我区基层自然灾害防御水平。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提高了我区基层自然灾害防御水平。				100.00		
	项目资金1133.54万元,为我区16支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快速投送、抢险救援、通信指挥等专业救援装备482个。				项目资金1133.54万元,为我区16支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快速投送、抢险救援、通信指挥等专业救援装备481个。				99.9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项目计划采购设备数量	10.00	≥	482	个	481个	未完成	9.99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购置设备验收合格数量占总采购数量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项目采购设备维修及时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总额支出数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1133.54	万元	1133.5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数占全部任务数比例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防队员满意度	森林草原消防队员对采购设备情况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计划采购设备482个,保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采购设备,根据设备情况结合我区情况,调整设备采购数量为481个。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illegible]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 -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50155	到位数	6.650155			执行数	6.65015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50155	其中:财政资金	6.650155			其中:财政资金	6.6501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开展,有力保障应急综合管理工作,将事故和灾害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2024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00.00		
	开展5次以上应急演练,以对应急预案进行查漏补缺,达到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有效提升应急救援管理水平。				开展各项应急演练5次,提升了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				100.00		
	印刷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地震科普宣传材料2万册,增加群众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应对灾害的能力。				印刷宣传材料9.1万册、张。				100.00		
	办公费5万元,弥补单位日常经费不足,有效保障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单位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购置办公设备10台,提高单位办公能力及信息化水平,更好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服务。				购置办公设备3台,提高了单位办公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应急演练开展总次数	5.00	≥	5	次	5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设备全年购置数量情况	5.00	≥	10	台、个	3个	未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数量	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地震科普宣传材料印刷数量	5.00	≥	20000	册、张	91000张、册	完成	5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合格设备数量占总购置设备数量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系统正常运行率	应急救援视频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应急演练及时率	应急演练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完成100%,每推迟1天,降低1个百分点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6.650155	万元	6.65015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数量占全部应急救援任务比率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购置设备数量指标未完成年初预算指标值,2025年调整指标值,力争完成预算指标。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视频系统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60000	到位数	0.960000		执行数	0.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有力保障应急综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应急救援管理水平。				应急综合管理工作支出开展。				100.00		
	项目资金9600元,缴纳1套网络视频系统每年所需服务费。				单位网络视频系统支出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视频系统使用数量	网络视频系统使用数量情况	15.00	≥	1	套	1套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费支付准确率	网络服务费支付到位准确率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付及时率	网络服务费支付及时率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9600	元	96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全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量情况	30.00	=		次	0次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400000	到位数	74.400000			执行数	7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74.4万元,用于为全区12.4万户农村住房支付农村住房灾害保险支出。					为我区12.4万户农村住房提供保险服务。					100.00	
	有效提高我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和救助水平					提高了我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和救助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农房保险参保户数	10.00	≥	12.4	万户	12.4万户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房保险覆盖率	农房保险覆盖乡镇占全部乡镇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投保及时率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00	≤	74.4	万元	74.4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	农房保险理赔保障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度	保险理赔群众满意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illegible]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基本运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48734	到位数	5.748734		执行数	5.7487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48734	其中:财政资金	5.748734		其中:财政资金	5.74873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体系,切实提升全省森林草原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水平。				建立健全了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体系,提升了全区西路草原火灾和其他灾害救援能力。				100.00		
	森林草原消防大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需雇佣厨师2人,解决消防队员饮食问题。				雇佣厨师2人。				100.00		
	厨师每人每月工资3000元,意外险年500元,管理费每人每月50元,年需资金74200元。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厨师工资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厨师人数	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雇佣厨师人数	10.00	≤	2	人	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厨师劳务费发放到位准确率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厨师劳务费发放及时率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74200	元	57487.34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水平提升率	应急救援水平比上年提升率	30.00	≥	50	%	5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队员满意度	森林草原消防队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费用		项目名称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04940		到位数		7.804940		执行数		7.8049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804940		其中:财政资金		7.804940		其中:财政资金		7.8049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7.80494万元,为我局执法人员22人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22名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22套。						100.00			
	统一我省应急管理系统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质量技术标准。						统一我省应急管理系统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质量技术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配发人数	符合配发条件的执法服装配发人数	10.00	=	22	人	2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服装和标志合格率	采购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服装和标志配发及时率	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及时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采购制式服装和标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78049.4	元	78049.4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数量占全部应急救援任务比率	30.00	≥	95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发人员满意度	配发制式服装标志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	项目名称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108900	到位数	34108900	执行数	34108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089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089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08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2024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00.00			
	通过公开招聘,利用劳务派遣形式聘用工作人员8人,缓解了单位人员紧张的压力。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8人。			100.00			
	项目资金341089元,为劳务派遣人员8人支付工资缴纳四险一金。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8人工资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00	=	8	人	8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准确率	劳务费发放到位准确率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情况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341089	元	341089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全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量情况	30.00	=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家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26001·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40000	到位数	4.040000			执行数	4.0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十四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024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00.00	
	项目资金6.56万元,用于支付安全生产专家、法律专家劳务费。					项目资金4.04万元用于支付安全生产专家、法律专家劳务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专家人数	全年检查企业、人员培训使用专家人数情况	10.00	≥	6	人	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劳务费发放到位率	需支付专家劳务费发放到位率情况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及时率	需支付专家劳务费支付及时率情况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65600	元	40400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全年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量情况	30.00	=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满意度指标	专家对劳务费发放情况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蔡永增			联系电话:	868532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